

台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台北市 111 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貳、類別名稱：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

- 一、 學經歷：具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。
- 二、 專業背景：具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心理輔導、復健、職業輔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肆、僱用期間：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。下學期時數另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時數計算。

伍、工作職責：

- 一、 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配合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特殊生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。
 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特殊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因應特殊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每日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二、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週 15 小時。
- 三、 薪資：
 - (一) 依據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、實際服務天數核發。
 - (二) 以時薪新台幣(以下同)176 元計算，並提供勞健保等應享權益。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，服務累積時數達 3201(含)小時者(由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提供歷年服務學校之服務時數證明)，依據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、實際服務天數核發，以時薪 186 元計算。

陸、公告期間與方式

- 一、 自 111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一)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
- 二、 於本校網站公告簡章內容。

柒、報名

- 一、 報名時間：111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，9:00 至 12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辦公室(特教組)繳驗證件。
- 三、 報名案件：請依報名表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畢業證書正本、相關經歷證件正本順序排列，並備妥 A4 規格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，男性得另付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捌、甄選內容

- 一、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辦公室。
- 二、甄選時間：111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13:30-14:00 報到，14:10 開始進行甄選，每人十分鐘，按報名順序安排考試時間。(會以電話個別通知和確認考試時間)
- 三、甄選項目：口試(特教理念、實務經驗、情境問答等)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，並附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以教育局核定之每周服務時數為原則，按時薪制，以實際到工情形核實計薪。
- 三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，非屬需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，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及退休之用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。
- 五、若期末可核表現優良者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得予續聘。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台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(免填)
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)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			
聯絡地址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服 務 起 迄 日 期	
書面審核(報名者免填)				
國民身分證		☐ 正本繳驗 影本： ☐ 已附 ☐ 未附		
畢業證書		☐ 正本繳驗 影本： ☐ 已附 ☐ 未附		
相關經歷證件(照顧服務員證照 或護士、護理師證照)		☐ 正本繳驗 影本： ☐ 已附 ☐ 未附		
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	☐ 正本繳驗 影本： ☐ 已附 ☐ 未附		
審查人員/核章				